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披露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99）、以及《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1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周鹏伟	15,620,814	14.49
2	钟英浩	6,439,669	5.97
3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81	4.93
4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60,100	1.91
5	赣州众诚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5,913	1.88
6	雷祖云	1,990,300	1.85

7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优美利金安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1,530,300	1.42
8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469,991	1.36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 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3,212	1.26
10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优美利金安 22 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1,232,500	1.14

注：股东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本比例（%）
1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81	6.67
2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60,100	2.58
3	赣州众诚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2,025,913	2.54
4	雷祖云	1,990,300	2.49
5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优美利金安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1,530,300	1.92
6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469,991	1.84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	1,363,212	1.71

	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优美利金安 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32,500	1.54
9	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298	1.50
10	深圳诚成高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9,995	1.50

注：股东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